



## 「暫停遣返青少年」(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政令對我有何意義？

歐巴馬總統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發「暫停遣返」的政令，允許符合條件的青少年申請「暫停遣返」資格，讓他們暫時留在美國。若你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暫停遣返」。但是，取得暫停遣返資格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

<b>資格標準</b> 若你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暫停遣返資格：	<b>不過別急！</b> 如果你曾經違反移民法，則可能無法獲得暫停遣返的資格。違反移民法的情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5 至 30 歲之間；</li><li>2. 在 16 歲以前來到美國；</li><li>3. 至少從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在美國居住；</li><li>4.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天，你人在美國；</li><li>5.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未經移民檢查進入美國，或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你在美的合法簽證已經過期；</li><li>6. 目前在學校就讀、已高中畢業、持有 GED（高中同等學歷）文憑、副學士或學士學位畢業，或從海岸警衛隊或武裝部隊榮譽退伍；並且</li><li>7. 通過背景調查。</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曾被判處重罪（注：重罪是指刑期超過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li><li>• 曾被判處情節嚴重輕罪，即刑期在 6 天至 1 年之間的罪行。此類輕罪包括涉及暴力、性虐待、入室偷盜、非法持有或使用槍支、販賣或走私毒品、醉酒駕車的罪行，以及任何你曾經被判處超過 90 天以上的罪行。</li><li>• 曾被判處 3 項或 3 項以上的輕罪或輕微犯罪。</li><li>• 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li></ul>
<b>暫停遣返的申請表格可以從此網址下載：<a href="http://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a></b>	

### 好處

若獲得暫停遣返資格，你將不會被驅逐出境，並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根據你所在州的相關法律，符合資格的學生還有可能申請到駕駛執照和社會安全號碼。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暫停遣返資允許你離境美國並再次入境。

### 限制與風險

暫停遣返的資格並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只有國會通過「夢想法案」(Dream Act)或其他形式的移民改革法案，你才有可能成為美國公民。「夢想法案」針對那些童年時期即隨父母進入美國的青少年。該法案目前仍處在國會辯論階段。

暫停遣返資格的有效期為兩年。兩年到期時，你必須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美國移民局）遞交更新申請。即使你符合暫停遣返的資格標準，這並不保證你可以取得該資格。此外，美國移民局有權隨時終止你的資格。如果你遞交了申請，但美國移民局認為你不符合資格標準，或認為你曾嚴重違反移民法，則政府可以啟動遣返程序。

## **如何申請**

登錄 [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http://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 獲取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你必須提交暫停遣返申請表 (I-821D 表)、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許可申請表和草表 (I-765 和 I-765WS 表格)、以及兩張護照照片。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證明你符合暫停遣返資格的六項條件。請參考左側的「證明文件清單」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處理中心**

向哪個申請處理中心提交申請，取決於你目前居住的州。詳情見 [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http://www.uscis.gov/childhoodarrivals)。

## **申請費用**

暫停遣返申請無需費用。但你必須向「美國國土安全部」支付 \$465，作為工作許可申請及紙膜採集的費用。

## **申請提交後的步驟**

你提交 I-821D 申請後，會收到一份受理通知。之後移民局會安排採集你的指紋，並對你進行背景調查。若無問題，移民局會將書面決定郵寄給你。但是，若有如下兩種情況，移民局可能會要求面談：（1）移民局需要在做決定前再確認相關信息；或者（2）移民局隨機邀請申請人參加面談，以保證審批質量。

## **移民局拒絕了你的申請，怎麼辦**

若你的申請被拒，你無權上訴。但你可以致電 1-800-375-5283，要求移民局復核你的申請。

## **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

亞美法律援助處正舉辦免費的法律診所，向青少年提供詳細的資訊並免費代表他們提交暫停遣返申請。同時，亞美法律援助處幫助無身分的亞裔美國青少年成立了青年組，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協助他們加入我們的社區，走上合法化的正確途徑。詳情見 <http://aaldef.org/obamas-dream-act-directive-on-deferred-action---faqs.html>。如有興趣與免費的法律診所進行預約或想進一步瞭解更多有關青年組的訊息，請聯絡亞美法律援助處：info@aaldef.org 或致電 212-966-5932。

## **證明文件清單**

- 原國籍護照
- 出生證明
- I-94 表格或其他寫有你入境日期的移民文件
- 旅行文件
- 財力證明，如銀行賬單或稅表
- 水電費帳單
- 就學記錄
- 畢業證書、GED 證書
- 學校報告卡和成績單
- 醫療記錄
- 服兵役記錄（人事、健康情況）
- 遞解令或其他移民文件的副本
- 犯罪記錄或任何法院處分的刑事逮捕副本
- 社區推薦信
- 其他有利於你申請的證明文件，如你曾獲得的獎項，你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證明等